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9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意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意婷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二、具狀說明：請求債務人黃意婷應遵守最低服務年限，是否符合勞基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：

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：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：

1.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。

2.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提供其合理補償者。

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，不得逾合理範圍：

1.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。

2.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，其人力替補可能性。

3.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。

4.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

三、具狀說明：本件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於兩造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提出足認定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請求金額新台幣342,729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教育訓練費明細表【（載明：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、時數、

費用金額計算方式、金額、總金額）】，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